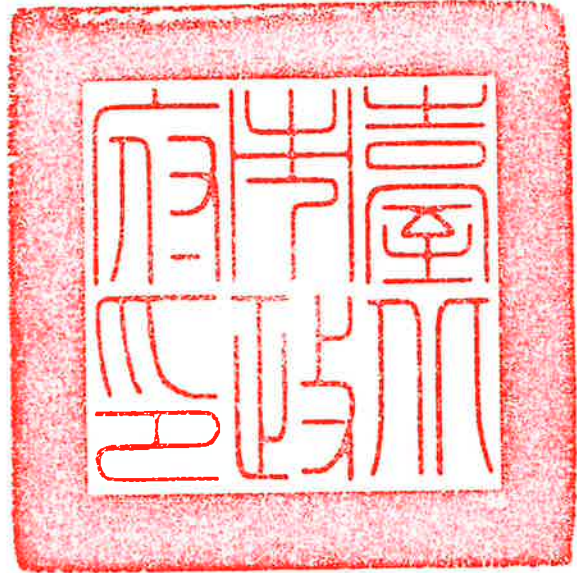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30206031號  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13年3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3月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0786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